

三、邯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20年版）

序号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市级实施机关	行使层级	法律依据	备注
1	12301 旅游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市级、县级	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（2010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发布） 第十条 。	
2	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九十一条 。	
3	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导游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） 第七条 。	
4	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二十六条 。	
5	文化旅游活动指南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。	
6	公共图书馆公益性培训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三十三条 。	
7	公共图书馆举办公益性讲座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三十三条 。	
8	公共图书馆举办展览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,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三十三条 。	
9	群众文化艺术公益辅导培训及展览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（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发布） 第二十九条 。	

10	图书馆信息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。
11	文化馆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服务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（文财发〔2011〕5号）。
12	文化馆信息查询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修订） 第二十条 。
13	旅游统计信息发布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二十六条 。
14	非遗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（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） 第七条 。
15	旅游路线发布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二十六条 。

说明：本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是根据邯郸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邯郸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20年版）〉〈邯郸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（除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）目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邯放管服办发〔2021〕1号）编制的。